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检查，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207,309,3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2元。截至2017年1月23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802,821,992.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471,422.92元，实际定向发行净额人民币2,740,629,662.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7,309,319.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原募投项目介绍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105,0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1,000万元。项目一期规划面积180亩，投资总额预计44,750万元，产业定位为纺纱、织造、印染、成衣，形成全产业链的纺织服装生产体系，总占地120亩，另外建设研发中心占地60亩，中心内规划建设纱线研发大楼、面料研发大楼，设计中心大楼，打样中心大楼，检测中心大楼，新产品展示、商贸中心大楼各一栋。项目二期规划面积300亩，其中220亩是用于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的再扩大，另外80亩用于

建设物流配送中心,预计总投资额为 60,300 万元。两期合计项目总投资为 105,050 万元,包括土地费用 12,000 万元、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 46,2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38,000 万元、人才引进费用 8,850 万元。

三、募投项目的变更

鉴于美国退出 TPP,公司拟将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相应作出调整。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建于缅甸仰光省瓦迪亚工业区内,受限于缅甸土地法律限制,外国人无法购买土地,故该项目采用租用土地方式,面积为 120 亩。瓦迪亚工业区位于仰光省西北部,接近仰光国际机场,距离仰光市 16 公里,接近通往仰光的货运主干公路。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其中:土地租用费用和项目建设费用约 7,050 万元,生产设备、设施及开办费用约 7,950 万元。该项目将建设 50,000 平方米的厂房、2,000 平方米宿舍以及相关生产、生活配套设备和设施,年生产服装约 700 万件。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影响

(一) 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越南的 TPP 成员国优势不复存在

项目原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 TPP 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 TPP,预计越南作为 TPP 成员国优势不再。

2、缅甸的贸易环境及生产要素有竞争优势

排除 TPP 因素,缅甸和越南同属东南亚国家,缅甸的贸易环境及生产要素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具体如下:

(1) 服装成衣行业是缅甸新政府优先发展的行业,政府对服装业投资与设厂提供相应的鼓励政策。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各国相继解除对缅甸的经济制裁,贸

易关系恢复正常化，对缅甸服装产业复苏具有重大意义。同时缅甸近来活跃的外来直接投资为缅甸注入了活力。

（2）缅甸用工成本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工人平均月工资比越南低 20-30%。

（3）缅甸是欧盟提供关税优惠的受惠国之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对缅甸等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实行免关税政策。同时，日本也长期对缅甸实行免关税政策。

（4）缅甸瓦迪亚工业区靠近仰光省，半径 5-10 公里内有大约 30 万赋闲劳动者，劳动力丰富，民风淳朴。

（5）缅甸具有较高的服装制作工艺，多年为日本、韩国等高端市场生产，积累了一定的高端纺织服装产品制造经验，劳动力素质不断提升。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利用缅甸廉价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规避欧美国家的贸易壁垒和享受当地关税优惠政策。新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支撑公司服装业务的发展，满足大客户的需求，获取更多的订单，降低贸易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服装业务做大做强，对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打造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具有重要意义。

五、变更后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效益预估

1、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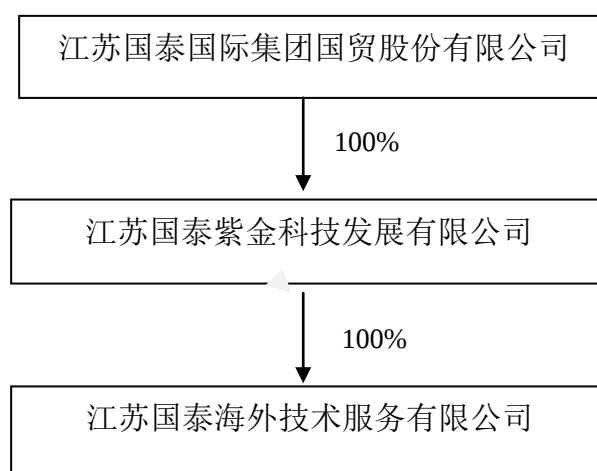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5 亿元以 1 元/每元出资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紫金科技”），紫金科技以该 1.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泰海外公司”），由国泰海外公司实施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其中：土地租用费用和项目建设费用约 7,050 万元，生产设备、设施及开办费用约 7,950 万元。该项目将建设 50,000 平方米的厂房、2,000 平方米宿舍以及相关生产、生活配套设备和设施，年生产服装约 700 万件。

2、效益评估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利用缅甸廉价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规避欧美国家的贸易壁垒和享受当地关税优惠政策，支撑公司服装业务的发展，满足大客户的需求，获取更多的订单，降低贸易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服装业务做大做强，对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打造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具有重要意义。

六、变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

变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泰海外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紫金科技目前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科技总资产为 49,462.20 万元，净资产为 17,470.2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95.98 万元，净利润为 6,479.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泰海外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紫金科技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海外建设工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外公司总资产为 1,996.77 万元，净资产为 1,996.7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以 1.5 亿元募集资金以 1 元/每元出资的价格增资紫金科技，紫金科技目前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紫金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3,800 万元。之后紫金科技再以 1.5 亿元募集资金以 1 元/每元出资的价格投资国泰海外公司，其中 8,000 万注入股本金，7,000 万元增加国泰海外公司注册资本，国泰海外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7,000 万元。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对策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该项目主要面临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工程建设风险。

(二)、风险对策

1、政策风险对策

遵循缅甸现有的政策、法规，积极、密切与当地政府的联系、沟通，争取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政策的变化，做好政策变化防范工作，将政策风险降到最低。

2、经营风险对策

做好经营风险的事前调查、分析、评估工作，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的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来保障自身利益，包括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以及各类担保等，以最大限度降低经营风险。

3、工程建设风险对策

加强项目组自身的队伍建设，提高自身专业管理水平，强化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力量，增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控制力，选择实力强、业绩好、信誉佳的施工企业，严把质量关、进度关、投资关，从而降低工程建设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我们核查了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影响原项目实施的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已无法按原计划投入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本次变更是根据实施条件的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作出

的，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是可行的。本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是可行的，本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江苏国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4）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对江苏国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高士博

吴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